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8249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70號

承辦人：蘇春喜

電話：03-8883118#85

電子信箱：she@mail.zhuo-x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社字第111000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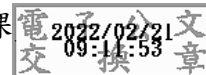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、令及條例各乙份。(376556200A_11100024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花蓮縣卓溪鄉提振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及條例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、第26條暨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議議決案(111年2月16日卓鄉代字第1110000097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

區里行政科 收文:111/02/21



1110042692

有附件